

重要提示

茲提述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就供股附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供股章程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件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此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 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應即時處理，本文件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供股文件已按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之詳情，務請徵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進行買賣。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進行交易時，必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予聯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有關事件載於供股章程中「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聯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供股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文件不會在美國或在股票交易所載的任何特定地區派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適用證券法例的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均不得在美國或在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在進行相關要約、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屬違法之任何其國家、領土或屬地內進行要約、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獲得本文件及/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者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n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皇后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

致：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列位董事 台鑒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於以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謹不可撤回地按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 _____ 港元。本人/吾等謹要求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 (或任何較少數目) 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述地址將本人/吾等認購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應運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就本申請作出分配，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在每宗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董事屆時只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將不會參與以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其所申請之全數額外供股股份。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將不會獲特別優先考慮以補足其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本人/吾等謹此，本人/吾等並無獲保證將獲配發所申請之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承諾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根據貴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簽署 (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接納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款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款項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港元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獨立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應致予登記處 (電話：(852) 2862 8633)。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以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此項保證下，本公司有權在支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文件

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的人士 (包括 (並不限於) 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 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儘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與聯包銷商協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文件不應於、向或由任何特定地區派發、送交或運呈。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通用證券法例註冊。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特定地區之股東及 (ii) 屬於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有關股東除外，並且符合下文「特定地區內可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述之適用免規定，則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並不 (亦將不會) 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管轄區構成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其他供股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 (包括 (並不限於) 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 如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不應 (就供股而言) 將上述文件於、向或由任何特定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向、向或由任何特定地區的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額外申請表格，將不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及聯包銷商決定，有關行為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任何人 (包括 (並不限於) 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 如將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於、向或由任何特定地區轉交 (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不管上述聲明如何，本公司可在任何供股文件的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有關交易將不會導致違反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

特定地區內可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上文「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一節已有一款，惟特定地區內有限類別人士或可承購彼等在供股項下的權利。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以釐定是否允許參與供股及在何種特定地區或獲允許參與的人士的身份。在何種特定地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仍可參與供股，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惟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信納的證據，證明彼等符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定。於任何特定地區有意參與供股的實益擁有人請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以作出所需安排。

聲明及保證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每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據此分別向本公司及聯包銷商及代表本公司及聯包銷商行事之任何人士各自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聯包銷商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明確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彼可於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管轄區依法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居住於或位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特定地區，或為美國或任何其他特定地區之公民；
-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在給予接納指示時按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收購、接納或行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代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的擁有發出該項指示，及(iii)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iv)彼為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任何其他特定地區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均無 (亦將不會) 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不可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之交易除外。

不管上述聲明如何，本公司可在任何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在美國向本公司合理相信身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之人士提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惟須本公司信納該等人士符合相關規定。為免疑生，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均不受以上保證及聲明所限。

一般事項

閣下將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全數款項之退款支票及如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退款支票將以本額外申請表格所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文件 (包括應付股款之支票) 將按登記地址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所有據此作出之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倘有說明書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地方時間及日期。

倘若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過戶處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過戶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本公司及過戶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詢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和中心54樓) 或根據通用法律時時通知之地點，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 (視屬何情況而定) 寄往過戶處。